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804058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611 號  
承辦人：徐淑珍  
電話：07-5524321  
傳真：07-5526164

受文者：南區各教會信徒代表、總會負責人南區關懷小組、  
區負責人、長執、傳道者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真南總字第 109-0066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南區信徒代表會議議案、報名表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檢附南區第二十三屆第一次信徒代表會議資料，請事先詳  
閱並記得攜帶此資料參加會議，以利議程進行（會議當天  
不再補發會議資料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南區第二十三屆第一次信徒代表會議將於 109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  
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假永康教會舉開，請有關人員準時出、列席。
- 二、請事先詳閱本次會議資料並記得攜帶與會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- 三、煩請教牧股負責調查貴會當日出、列席人數，於 109 年 8 月 8 日  
前將報名表傳真（07-5526164）至南區辦事處，或照相後用 Line  
上傳至「教牧股負責群組」，以利統計用餐人數。
- 四、煩請永康教會惠予接待代辦午餐，願主紀念各位所付出的愛心與  
辛勞。

正本：南區各教會信徒代表、總會負責人南區關懷小組、區負責人、長執、傳道者。

副本：南區各教會、永康教會事務股負責、臺灣總會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 **翁正晃**



裝

簽閱	教牧股	宣道股	教育股	事務股	資訊股	會計股	出納股	傳道	長執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			年 月 日		
							字 第 號		

※南區第 23 屆信徒代表名單：( 111 名 )

臺南：張義豐、陳培杰、莊坤祥、饒智明、簡奕新、黃文生。

開元：龔俊嘉、洪孟儀、吳政旺、楊智全、張敬彬、李佳蓉。

麻豆：郭正誠、蔡安靜、黃克行、王政德。

喜樹：王麗雪、林永信、薛登元。

和順：陳恩暉、吳政育、陳昭蓉。

永康：郭尊舟、李恩貞、張哲榮、李世詠。

南門：黃書德、劉鴻光、郭主霖、吳慧娟、程得生、邱淑月、王秀蘭。

歸仁：林佳明、李雲美、林頌讚。

新營：沈正嘉、白昌輝、蔡文瑞。

東昇：林藝民、周皓璋、林頌恩、徐元達、黃瓊玉、王君如。

岡山：涂俊韡、鄭嘉聖、廖培文。

五甲：陳村河、林士凱、周慧娟、李志揚。

線

十全：楊禮嘉、張堅立、陳博仁、蔡承道、張心怡、郭亮鑒。

高雄：翁浩建、卜培英、林茂豪、鄭宗庭、杜惠民、莊恩賜。

莒光：陳俊嶸、劉欽鵬、孫大山。

三多：陳嘉聯、黃素珍、蔡美蓮、李迦恩。

迦美：李揚真、余聖光、高淑玲。

鳳山：郭祐東、楊順平、吳亮億、葉雅莉。

楠梓：郭再來、楊慶謨、江日新。

前鎮：楊進德、昌聖恩、吳聖義、陳萬益、林智瑋。

小港：沈銘德、姜明德、陳莉華。

民生：許新村、許雅各、許天恩。

民權：余瑞明、葛秀月、黃孟豪。

茂林：陳勝、柯秋粉、林溪林。

屏東：邱啟峰、黃容蓉、楊聖傑、許巧伶。

烏龍：蔡昆德、郭劭謙、郭信助。

潮州：陳英助、林瑞燕、郭玉桂。

古樓：吳貴成、浦忠義、黃冬雄。

※總會負責人南區關懷小組、區負責人、長執、傳道（75名）：

邵銘恩、林恩靈、張超雄、羅大德、翁正晃、李迦南、黃志傑、張志遠、  
 傅宏榮、黃仁誠、黃文敏、郭真愛、張景惠、謝溪海、呂文淵、林信宏、  
 牛建華、林珠瑾、黃仁德、李恩德、林恩霖、張靈興、黃永道、廖豪中、  
 李正達、張有達、王慧明、杜主榮、侯志道、王安玉、林淑真、陳約書亞、  
 黃真誠、林正雄、周道義、林道修、林錫杰、陳中聖、李美冕、余智斌、  
 紀雅各、呂日星、吳光明、郭道源、胡恩義、黃興道、黃建華、謝淑瑩、  
 林義福、林忠真、李榮義、涂金章、陳光照、許明君、郭加恩、沈福雄、  
 侯聖雄、李香真、黃腓利、張明福、楊忠良、高進丁、何緒理、陳嘉弘、  
 柏明智、黃釋恆、林英奎、顏嘉冠、黃基甸、江有謙、蔡佩秀、李敬明、  
 林宜哲、林家恩、嚴仁生。

# 真耶穌教會南區信徒代表會議議案

109.8.23 於永康教會

※區信徒代表會議程序：

- 一、選舉本屆主席團
- 二、主席宣佈開會（指定記錄）
- 三、唱詩
- 四、禱告
- 五、主席致開會詞
- 六、總會負責人代表致詞
- 七、介紹
  1. 總會負責人南區關懷小組
  2. 109 年南區區負責人
  3. 109 年南區新按立執事
- 八、討論提案
- 九、臨時動議
- 十、唱詩
- 十一、禱告
- 十二、閉會

## 南區第二十三屆第一次信徒代表會議討論提案

一號案 提案者：區負責人會

案題：選舉總會信徒代表大會南區代表

說明：總會第七十三屆信徒代表大會南區代表共有 15 名。

辦法：除主席團 3 名為當然代表，不必再圈選外，請於各教會推薦候選人名單中另外再圈選出 12 名為總會信徒代表大會南區代表。

決議：

二號案 提案者：區負責人會

案題：選舉南區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

說明：依據「真耶穌教會南區基金管理使用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：

本基金管理委員會：

- 一.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區負責、區負責人財務組負責、主席團 3 名，台南地區代表 3 名、高雄地區代表 3 名、屏東地區及南區原住民信徒代表 3 名，共計 14 名組成，由區負責召集人。

- 二. 任期同主席團之任期。

辦法：除區負責、區負責人財務組負責、主席團共 5 名為當然委員外，當場由臺南地區代表、高雄地區代表、屏東地區及南區原住民信徒代表中各推選 3 名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
決議：

三號案 提案者：區負責人會

案題：推選查帳員案

說明：口頭說明

辦法：當場推選兩位查帳員

決議：

四號案 提案者：區負責人會

案題：下次會議地點

說明：口頭說明

辦法：當場舉手表決

決議：